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现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吴范宏先生和董事王鹏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委员会成员具备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经济管理、医药研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上市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并认真审议讨论了各个事项。

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会议内容
2024 年 2 月 22 日	现场会议	1、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汇报，并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初步审计） 3、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听取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工作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	视频会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会议内容
		3、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暨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自查报告 7、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	通讯会议	1、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审阅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简报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现场会议	1、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听取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自查报告 3、听取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视频会议	1、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听取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	通讯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现场结合 通讯会议	1、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安排及预审情况总结 2、听取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

2、积极关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发出《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期进入审计业务完成阶段，做好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与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也以书面函件方式进行了反馈；

3、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再次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4、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与提升提出了具体建议，并指导审计部持续深入开展对内控体系实施有效性的监督评价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参与指导公司内审工作，对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审计部认真落实。按季度定期跟踪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要求审计部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列示清单，限期整改，定期汇报整改情况。对于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疑难问题深入了解原因，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明确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有关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详

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重大关联交易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注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通过问询、抽查等方式，跟踪核查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全年预计额度，交易行为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业务范围在其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外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导公司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每半年开展核查。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发生额与担保余额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2024 年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大额资金往来。

（八）2024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管理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以及日常经营状况保持了持续关注。详细审阅公司每月提供的信息月报，严格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前三季度报告均于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认真审议。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事项，并就公司存货管理业务流程的优化完善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了现场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预审情况的汇报，就预审关注的重点领域、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审计工作的进度推进、业务开展和审计责任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职责与义务，发挥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职能方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